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,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)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,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

1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

2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

二、调整方案

管理人对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:

调整前 调整后

最低申购金额(元) 1000 10
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(元) 1000 10

赎回最低份额(份) 5001

持有最低限额(份) 5001

三、适用基金销售机构

直销机构,包括直销柜台、网上直销、手机 APP、微信渠道。

各代销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,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,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,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,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700-8880; 010-58573300

公司网址: www.hsfund.com

五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,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,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。

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

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,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选择须谨慎。

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5日